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發行及購回股份；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www.sgx.com及本公司www.comba-telecom.com的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之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就本公司之新加坡股東而言)，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7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1
一般事項.....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概要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緊密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綜合、修訂及重列)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人」	指	具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代理」	指	具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登記冊」	指	具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授出前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授出前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存置之證券賬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當中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在文義許可下，指於CDP(證券賬戶內寄存該等股份)存置之寄存登記冊內名列為寄存人之人士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載之新交所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庫存股份，並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通函所提述之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之法令。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加坡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應(如適用)具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加坡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
霍欣茹女士(總裁)
張飛虎先生(首席財務官)
葉卡女士(首席營銷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易磊先生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164 Kallang Way
#03-12, Solaris@Kallang 164
Singapore 3492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張智強先生
陳企業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8W大樓
611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發行及購回股份；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表決之建議之資料,該等建議為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且任期最長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或出任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霍欣茹女士(「霍女士」)、張飛虎先生及伍綺琴女士(「伍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根據細則第86(3)條,葉卡女士(「葉女士」)及陳企業博士(「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各人皆符合資格,故此霍女士、張飛虎先生、葉女士、伍女士及陳博士各自將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霍女士、張飛虎先生、葉女士、伍女士及陳博士的履歷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須予以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進行檢討,以確保其組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能反映與本公司策略、管治及業務相關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之合適組合,從而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具效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各自擁有不同背景及專業,並將其寶貴經驗帶入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能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向股東建議彼等之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女士及陳博士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伍女士及陳博士之獨立性並信納評估結果，而董事會認為伍女士及陳博士各自為獨立人士。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重選霍女士、張飛虎先生、葉女士、伍女士及陳博士各人為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核數師身份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得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總額最多為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以及(ii)購回總額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本年度的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總額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提呈，以透過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32,131,722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26,426,344股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被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13,213,172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其要求(其中包括)舉行股東大會時股東可採用科技手段以虛擬方式參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之規定，以及新庫存股份制度；及(iii)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生效。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置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分別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間的任何股份轉移，最遲須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新加坡時間)前提交。

香港股東

為釐定香港股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香港股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香港股東將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

董事會函件

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新交所www.sgx.com及本公司www.comba-telecom.com的網站。

新加坡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以辦理登記手續。

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名列CDP向本公司提供之CDP記錄可作為CDP之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寄存人如屬個人，並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投票，而毋須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並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以及有關寄存人如非個人，則將收到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要求其儘早按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其能出席大會，其仍可代替其代名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新交所www.sgx.com及本公司www.comba-telecom.com的網站。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如有任何歧義，本通函之中英文版中概以英文版為準。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霍欣茹女士

霍欣茹女士，42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總裁兼任京信國際總裁，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霍女士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出任該等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管理及業務發展。霍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英國帝國理工學院電子電機工程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數字信號處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彼先後擔任本集團北美分公司軟件與應用工程師、客戶經理、營銷副總裁等職位。霍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霍東齡先生的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女士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獲得486,000股股份之未歸屬獎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18個月，其後可予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霍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霍女士因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所得之薪酬為每年約2,897,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霍女士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與霍女士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張飛虎先生

張飛虎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財務官，彼同時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出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及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體系管理工作，以及上市公司相關事務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張先生於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並於美國密歇根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財務分析、研究、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香港、中國及日本多間金融機構及企業任職，包括香港聯交所、美林證券(現稱美銀證券)(香港及東京)、Rockhampton Management(東京)及巴克萊資本(香港)。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手遊集團」)，為最初創始團隊成員，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領導中國手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進行包括中國手遊集團首次公開招股的一系列股本集資，以及私有化。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其私有化後，張先生便從中國手遊集團離任。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郵樂網(TOM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聯合推出之電子商貿平台)，擔任財務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獲得336,000股股份之未歸屬獎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18個月，其後可予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張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因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所得之薪酬為每年約2,484,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張先生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與張先生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葉卡女士

葉卡女士，59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營銷官、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授權代表及京信國際副總裁。彼亦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葉女士主要負責大客戶管理、開發和拓展全球客戶業務，並為本集團之國際業務制定策略、業務模式及相應流程。彼同時負責國際市場的天饋產品的市場營銷工作。葉女士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並於西北工業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在電信行業的產品管理、業務拓展及網絡規劃方面擁有近30年知識和經驗。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計為期18個月，其後可予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葉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葉女士因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所得之薪酬為每年約253,000新加坡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葉女士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與葉女士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伍綺琴女士

伍綺琴女士，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

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曾擔任香港聯交所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擔任上市科高級總監。伍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其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於於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加入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其首席策略暨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其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其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現為另外四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及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伍女士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及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零售界別)選任委員。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伍女士之薪酬為每年2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伍女士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與伍女士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陳企業博士

陳企業博士，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英國東英格蘭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文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太平洋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資深企業顧問以及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行政人員教育導師。陳博士曾為新加坡多個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提供顧問服務，並曾擔任多個國際組織的顧問，包括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學院、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世界黃金協會、東盟秘書處、香港中央政策組、柯茲納國際(Kerzner International)、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及濱海灣金沙。彼目前為Dezign Format Group Limited及Jumbo Group Limited(均在新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及mm2 Asia Ltd.(均在新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從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陳博士擔任Envict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彼亦曾擔任Ascent Bridge Limited(一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博士之薪酬為每年30,000新加坡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陳博士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與陳博士重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禁止公司知情地向核心關連人士(其中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於香港聯交所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出售予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為3,132,131,722股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13,213,172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以待其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將受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槓桿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財務槓桿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曆月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73	1.20
五月	1.63	1.41
六月	1.84	1.46
七月	1.97	1.72
八月	2.60	1.71
九月	3.55	2.39
十月	3.50	2.83
十一月	2.96	2.40
十二月	2.88	2.3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55	2.23
二月	2.41	1.99
三月	2.10	1.4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5	1.44

6.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活動。董事會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678,115,129	21.63%
霍東齡先生	1	694,417,468	22.15%
陳靜娜女士	2	694,417,468	22.15%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228,225,410	7.28%
張躍軍先生	3	228,225,410	7.28%
蔡輝妮女士	4	228,225,410	7.28%
Ocean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310,407,322	9.90%
易磊先生	5	310,407,322	9.90%

附註：

- 678,115,129股股份由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霍東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東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678,115,1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靜娜女士為霍東齡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霍東齡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694,417,4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由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678,115,129股股份。
- 228,225,410股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張躍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躍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228,22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躍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228,22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28,225,410股股份。
- 310,407,322股股份由Ocean Link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易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Ocean Link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之310,407,3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概約)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24.03%
霍東齡先生	24.61%
陳靜娜女士	24.61%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8.09%
張躍軍先生	8.09%
蔡輝妮女士	8.09%
Ocean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11.00%
易磊先生	11.00%

以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霍東齡先生及陳靜娜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收購守則下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引致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降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的適用指定最低門檻。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香港聯交所購入合共1,914,000股股份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562,000	1.61	1.58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302,000	1.59	1.57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550,000	1.53	1.5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	1.51	1.48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會完全被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下文載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概要，該等建議修訂將緊接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納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a) 庫存股份

新細則第2、3、3A、10、58、59及66條載有新增及更新條文，以使本公司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使用庫存股份制度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及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同時闡明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之權利須受香港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該等變動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其能夠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下，通過持有及處置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

(b) 舉行股東大會

新細則第2、63A、64E、66、76、79及84條載有新增及更新條文，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按照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註明或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釐定，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股東大會及／或採用虛擬會議科技在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之靈活性。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即股東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的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實體或虛擬)參與股東大會，亦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行使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尤其是，新細則第64條載有更新條文，以述明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主席就管理股東於股東大會之出席、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必要安排之權力。這使本公司更有效率地處理股東大會事務，並確保會議以妥善及有序方式進行以及所有出席會議人士之安全。該等修訂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股東大會時必須遵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又或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根據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設定的所有安排、規定及限制。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如打算使用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須自行確保其能夠使用相關所需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接)參與會議。

(c) 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

新細則第2、145、154、161、162及163條載有新增及更新條文，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之規定。這容許本公司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並容許股東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d) 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的指示

新細則第170條容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傳送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受委代表之委任及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覆)，惟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接納安排，並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及除非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另有限制。

(e) 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新細則第55及142條載有更新條文，使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靈活地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除現有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支付的付款方法外)向股東支付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

(f) 輕微修訂

緊密聯繫人

新細則第2條對「緊密聯繫人」一詞的定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一致，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如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規則及規例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一詞與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規則及規例所賦予「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財政年度結算日

新細則第171條訂明，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為財務報告期間提供了清晰的界定。

其他輕微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納入其他輕微修訂，該等修訂乃(i)為清晰起見及因應上述建議修訂所作的相應修訂；(ii)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措辭；及(i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相同時間及地點)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霍欣茹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張飛虎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葉卡女士為董事；
 - (d) 重選伍綺琴女士為董事；
 - (e) 重選陳企業博士為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目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自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起，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之一般授權(如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在董事根據上文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或本公司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金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之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即時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根據開曼群島、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相關規定作出任何必要備案及登記，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164 Kallang Way
#03-12, Solaris@Kallang 164
Singapore 3492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8W大樓
6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為釐定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以分別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任何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必須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提交。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釐定香港股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香港股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香港股東將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行使投票權之股東，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登記。

3. 就香港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之股份或由股東認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並改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8. 本通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b)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股份」)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寫記號以顯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霍欣茹女士為董事。		
	(b) 重選張飛虎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葉卡女士為董事。		
	(d) 重選伍綺琴女士為董事；		
	(e) 重選陳企業博士為董事。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6.	於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加入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決議之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X _____ X(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 閣下有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人士之名稱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倘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惟並未就任何建議決議案列明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特定建議決議案並無列明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可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本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並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界定「個人資料」具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於本表格所列指示(「該等用途」)。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會無法處理 閣下之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該等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其他人士使用。個人資料將於就履行該等用途(包括核證及紀錄用途)所需有關期間內保留。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如上)。